

企业组织培训 容易出现哪些认识误区

以案释法

组织员工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综合能力和企业经营水平的重要途径。然而实践中,一些企业在搞培训时,存在种种侵犯劳动者权益的做法。

组织岗前培训 让员工缴“学费”,退还!

【案例】小钟经过一番努力进入某公司。在正式上岗之前,公司要求小钟参加由公司集中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要求其自行承担食宿费、杂费等2000元,费用将从其工资中扣,每月扣200元。小钟认为,公司组织员工培训,是为了让他们更好地为公司服务和创造效益,让员工买单难以接受。那么,公司收取岗前培训费是否合法?

【点评】该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职业教育法》第20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作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可见,开展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既然是企业应尽的义务,就不能让员工承担培训费。对此,《职业教育法》第28条规定:“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显然,该公司将自己应承担的培训费用转嫁给员工是违法的,从小钟每月工资中扣除则是克扣工资的性质。劳动者遇到此类收费情况,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由劳动监察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退还所收取的培训费或所扣工资。

岗前培训期间 不发工资,支付!

【案例】2019年11月1日,晓瑞接到某化妆品公司的短信,除通知她已被录用外,还要求她按时参加公司组织的岗前培训。为期半个月的培训结束后,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1个月。2019年12月



(资料图片)

份公司发放工资时,晓瑞只拿到1950元。晓瑞觉得不对,就找到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解释:岗前培训期间并未从事具体工作,双方之间尚不存在劳动关系,故培训期间没有工资。晓瑞找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咨询。

【点评】该负责人的解释明显不合法。其一,《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由此看出,“是否用工”是判断双方是否已经存在劳动关系的标准,至于是否已经办理正式的入职手续、有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等,并不影响双方事实劳动关系的性质。其二,劳动关系产生于劳动过程中,而职业培训也是劳动过程的组成部分。员工参加培训期间,只要他们完成了学习任务,就实现了该阶段的劳动过程。其三,安排岗前培训是“开始用工”的一种形式。员工按照单位安排参加岗前培训,受训期间接受单位的领导管理,双方之间已经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显然单位已经开始用工。因此,晓瑞参加化妆品公司安排的岗位培训,属于已经提供了劳动,化妆品公司必须依法支付培训期间的工资。

工余时间搞培训 不给加班费,违法!

【案例】曹某等10人受聘某房产公司从事营销业务。公司为了提高曹某等新员工的营销技能,在他们入职后的1个月内利用休息日组织了3天的业务培训。曹某等人认为这肯定算加班,将来可以领取一笔加班费,然而领到当月工资时他们大失所望。房产公司认为,培训并不等于生产经营,也没有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而且组织培训是为大家好,怎么还会有加班费呢?

【点评】该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加班的构成要素包括:一是为用人单位所安排或者体现用人单位的意志;二是在标准工作时间之外;三是继续从事原工作或者与单位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工作。就本案而言,首先,对曹某等人进行培训是房产公司安排的,体现了公司的意志。其次,该公司是利用工作时间之外的休息日进行培训的。再次,曹某等人参加培训是与房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本质关联的一项工作。劳动过程相当复杂,有的劳动直接创造价值,有的劳动在于实现价值,有的劳动则是间接地帮助创造或实现价

值;有的劳动成果当时就能衡量,有的劳动成果将来才能看到。职业培训虽不属于直接的生产经营,但企业组织培训的目的是让员工掌握相关技能、为企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效益,企业是培训的最终受益者。因此,曹某等人工余时间接受培训符合加班的构成要件,应当确定为加班,房产公司应依法支付加班费。

与接受职业培训 的员工约定服务期,无效!

【案例】某物流公司新提拔了一批班组长,邓某也在提拔之列。为了使新任班组长尽快适应新岗位,公司外聘培训专家对他们进行为期4天的脱产培训,培训内容为组织管理能力、沟通技巧、商务礼仪等。培训结束后,公司与邓某等人分别签订了一份服务期协议,约定服务期为2年,提前离职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由于邓某只服务了1年就离职,公司从其工资中扣除了1500元“违约金”。邓某随后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庭裁决该公司退还所收取的“违约金”。

【点评】该服务期协议无效。《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此可见,单位只有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待遇,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专项培训不是一般的职业培训,它具有以下属性:第一,它是一种专业技术培训,即对于某一个技能的培训,如为操作新型设备而提供的培训,诸如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工作要则、社交礼仪、公文写作等方面的培训,不属于专项培训。第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包括企业内部培训的方式。第三,企业会支出有凭证的培训费、差旅费等,且费用较大。对照上述属性,该物流公司组织的班组长培训并不属于专项培训,因此所签订的服务期协议无效,邓某提前离职无须支付“违约金”。

经法官多番调解

因疫情停工被辞退的12人获补偿

本报讯(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周晓彬 赖丰富)9月11日,平和县人民法院化解一起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被告平和某服装厂与原告12名员工达成和解。

平和某服装厂于2020年元旦开始放假,2020年2月7日,因疫情原因,该厂负责人在公司微信群通知,农历正月十六暂时不能复工,复工的准确时间到时候通知。同年3月8日,该负责人仅通知A组员工上班,而B组包括原告叶某春在内的12名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并被强制退出公司微信群。为此,原告叶某春等12名员工向平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于是,叶某春等12名员工向平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平和某服装厂解除与原告叶某春等12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支付每人工资、赔偿金、补偿金等各类费用约12.6万元。

在充分考虑原告的诉求和被告平和某服装厂的实际情况后,法官六次约谈双方及律师,了解到疫情期间,企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强制退出公司微信群,不仅给12名员工带来了生活上的困难,也让他们对自己工作过的服装厂的不近人情感到失望。同时法官进一步了解到,疫情期间,企业订单量减少,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告叶某春等12人体体会到法官的用心良苦,也理解服装厂的不容易。最后,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被告平和某服装厂自2020年9月8日起解除与原告叶某春等12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自愿补偿叶某春等12人生活补助金等每人3500元,叶某春等12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销售黄金首饰计量不足 当罚

本报讯(郑爱国)9月14日,龙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龙海市榜山镇某珠宝店销售计量不足黄金首饰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日前,龙海市市场监管局榜山镇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举报,依法对榜山镇某珠宝店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待售的“金750手链”,标称上面的“零售价3408元”未标示计价单位,正确标注应为“零售价3408元/件”;待售的“足金(3D)吊坠”标称“RMB7368.00”未标示计价单位,正确标注应为“RMB7368.00元/件”。该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待售的上述五件黄金首饰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三十六条的规定;待售的“足金手链”、标称标注金含量:999.9‰,“足金(3D)吊坠”标称标注金含量:999.0‰,销售的“金750手链”750表示黄金含量为750‰,根据《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87-2012)4.1的规定纯度千分数最小值990‰以上都可称足金,

当事人无法提供所标注含金量的标注依据,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待售的足金手链(编号w04876978)、足金项链(编号w02850031),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66号)允许的负偏差:0.01g(每件≤100g)的规定,该两款饰品超过允许的负偏差共0.005克。

龙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和《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违法当事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马路边乱停车 引发交通事故要担责

很多人认为,车违规范停在马路边,最多不过是被贴罚单,缴纳罚款罢了。殊不知,违规范车一旦造成交通事故,可能惹上官司,甚至赔钱。近日,平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就受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案件。

2019年5月28日晚上,原告郭某君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小溪镇迎宾路某号房屋门口时,与被告蔡某平停放在路边的微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人员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平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现场处理后,认定郭某君负本事故主要责任,蔡某平负事故次要责任,同时郭某君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平和县医院治疗。

2019年8月底,原告郭某君向平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蔡某平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支付其各项损失合计85501元。平和法院交通审判庭接收起诉状后,指派法官并邀请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开展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车主蔡某平愤愤不平且表示无法理解:自己的车

明明被对方撞了,为何自己还要承担责任?确实,从生活常识的角度来看,蔡某平的车停放在路边未行驶,是郭某君驾驶电动车不小心撞上蔡某平的汽车导致交通事故,蔡某平应该是受害者才对,却被推上被告席。保险公司则认为:郭某君提出的许多费用超出了保险范围。

恰好在今年4月,平和法院成立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解工作室,法官考虑到可以利用他们丰富的社会经验参与调解。交通庭法官随即邀请市人大代表杨初欣参与诉前调解。杨代表欣然接受,并对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有针对性地从情理上进行劝导疏导,特别是对原告郭某君,杨代表从情理的角度分析,劝其不可漫天要价。在经过长达三个小时的调解后,原告郭某君与被告蔡某平及保险公司三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蔡某平赔偿郭某君2000元,由保险公司赔偿郭某君44492元,原告郭某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记者 周杨宁
通讯员 周晓彬 杨永超

不少求职者遇到这种情况:个别企业采取无薪试岗的手段,不间断地获取免费的劳动力。

8月间,2020年应届毕业生小范从互联网平台上找到一个工作岗位,到芗城区某公司担任电话营销业务员。可没想到,他每天打接业务电话上百次,每日劳动时间超过10个小时,但还是被老板以试岗不合格为由辞退,且劳动报酬一分钱也不付给他。公司负责人说,他们招聘的员工一律经试岗合格后才正式计发工资,而未达成用工协议者一概不付任何工资。芗城区劳动监察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依法调查核实,

“试岗”不可“无薪”

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并于8月28日帮助小范讨回其本应得到的劳动报酬。

对上述案例,有关业内人士透露,目前个别企业为了避开试用期用工成本,采用与求职者签订短期无薪上岗协议等违法手段“试用”员工,过段时间再以不合格为由辞退,让本该拿到合法报酬的务工人员给企业白干活。对企业“无薪试岗”的违法行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明确,该做法违反了国家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律,必须纠正,并保证往后遵守《劳动法》所规定的各项用工制度。

◎卢子能



志愿者宣传民法典

“小区电梯广告收益归谁?”“签订合同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什么是离婚冷静期?”……面对群众的提问,普法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典型案例耐心讲解。9月10日,华安

县法院联合华安县检察院、华安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真武山普法志愿者服务站开展“创城路上‘典’亮生活”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张碧慧 摄影报道

中标公告

2020年9月15日,经闽南日报(漳州)广告公司、闽南日报(漳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小组投票,产生2020-2021年度闽南日报(漳州)广告公司、闽南日报(漳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作企业。中标的四家公司分别为:厦门市肯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漳州乐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漳州心之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福建弘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闽南日报(漳州)广告公司
闽南日报(漳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金湖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905号。今张启顺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启顺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金湖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2幢1401号。今颜文治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颜文治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金湖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2幢802号。今袁举良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袁举良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金湖村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1101号。今张启能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启能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湖内路17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1202号。今颜文治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颜文治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龙文区步文镇田厝社房屋,现拆迁安置于龙文区建元东路3号龙文花园21幢805号。今李育贤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李育贤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湖内路17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401号、501号。今颜建成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颜建成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湖内路10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401号、501号。今颜建成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颜建成
2020年9月15日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湖内路10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芝山路43号金湖花园一期1幢1101号。今张启能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启能
2020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漳州市龙文区开恩网宇白云网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0774140176)不慎遗失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2月29日核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10015100484427,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文区景山风尚理发店不慎遗失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50603600126097,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林诗颖不慎遗失漳州城市职业学院教育系2019级美术教育专业(1)班学生证,证号:1905111023号,声明作废。

▲许珠凤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国语学院2018级商务英语专业(2)班学生证,证号:1808010204号,声明作废。

▲周婉珉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2018级室内设计专业(2)班学生证,证号:1802020220号,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芗城区陆泽斌不慎于2020年09月12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2014年02月13日—2024年02月13日),证号:35060019970422201X号,声明作废。

▲龙海市康河中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壹本,证书编号:350621196309083599,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欧阳小文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1101350208号,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陈津旭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1025262091,现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31部队周庆周不慎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3506181025262091,现声明作废。

▲东山山西埔镇林桂妹不慎遗失在福建省东山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个人缴费凭证,证号:3506219750810060X,现声明作废。